

臺 灣 省 政 府 函

限年存保
號 檔

說明：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貴府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八二府地劃字第二一	例訂為百分之四十乙案，同意照辦。	主旨：關於貴縣鳳山市過埤子、灣子頭兩處區段徵收地區抵價地發回比水	示	批	位 單 文 行		受 文 者	速 別			
					本 副	本 正			本 府 地 政 處 第 二 科	密 等	
					本府地政處第二科						解 密 條 件
					高雄縣政府						
辦 擬		發 文	公 布 後 解 密								
		件 附	號 字	期 日	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	年	月	日 自 動 解 密			
		八二府地二字第	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四日							
		156585		號							

監印 張頌詰
校對 邱滿英

附件

五六〇號函辦理。

代理主席
涂德錡

地政處處長吳容明決行

監印吳安慧
校對蔡秀慧

速別		密等		解密條件		公布後解密		附件抽存後解密		發 期 日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	年 月 日 自動解密

44763

地政處二科